

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

黃兆倫醫生 (註冊編號: M12811)

2019 年 6 月 4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 (‘醫委會’) 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黃兆倫醫生 (‘黃醫生’) (註冊編號: M12811) 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醫委會裁定黃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他身為註冊醫生:

- (a) 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犯了 4 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即沒有以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 違反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訂立的《危險藥物規例》第 5(1)(a) 及第 5(7) 條的規定; 以及
- (b) 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即沒有以登記冊內或登記冊不同的部分內的分頁來登記不同危險藥物的不同濃度的製劑, 違反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訂立的《危險藥物規例》第 5(1)(c) 及第 5(7) 條的規定。’

黃醫生自 2000 年 7 月 8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

扼要而言, 2015 年 5 月 28 日, 衛生署藥劑師到黃醫生位於旺角的診所 (‘診所’) 進行危險藥物巡查, 並找到 5 款危險藥物, 即地西洋 (Diazepam) 5 毫克藥片、導美睡 (Dormicum) (咪達唑侖 Midazolam) 5 毫克 / 1 毫升針劑、導美睡 (Dormicum) (咪達唑侖 Midazolam) 5 毫克 / 5 毫升針劑、苯丁胺 (Duromine) (α - α —— 二甲基苯乙基胺 Phentermine) 30 毫克膠囊及 Panbesy (α - α —— 二甲基苯乙基胺 Phentermine) 30 毫克膠囊。

然而, 黃醫生所備存的危險藥物登記冊並不符合第 134A 章《危險藥物規例》(‘《規例》’) 的法定要求, 尤其是 (1) 黃醫生把不同濃度的導美睡 (Dormicum) (咪達唑侖 Midazolam) 記錄在 1 份危險藥物登記冊內; 以及 (2) 在 4 個危險藥物登記冊中, 有 3 份並沒有記錄供應和獲供應危險藥物的有關人士或商號的名稱和地址, 以及發票號碼的資料。

此外, 衛生署人員在黃醫生的診內實際找到 98 粒苯丁胺 (Duromine) (α - α —— 二甲基苯乙基胺 Phentermine) 30 毫克膠囊, 數量較危險藥物登記冊內所記錄的 89 粒多了 9 粒。

黃醫生其後被控以 4 項‘沒有以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的罪行, 違反《規例》第 5(1)(a) 及第 5(7) 條的規定; 以及 1 項‘沒有以登記冊內或登記冊不同的部分內的分頁來登記不同危險藥物的不同濃度的製劑’的罪行, 違反《規例》第 5(1)(c) 及第 5(7) 條的規定, 黃醫生承認有關罪行並被裁定罪名成立。

上述罪行均屬可判處監禁者, 這點並無爭議。

《醫生註冊條例》第 21(3) 條明確規定: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某研訊小組須研訊某註冊醫生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 但該小組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 亦可考慮所得的並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屬有關聯的任何其他證據。’

因此, 研訊小組有權認為上述判罪為對黃醫生控罪的決定性證明, 並裁定黃醫生違紀行為的控罪罪名成立。

研訊小組同意沒有證據顯示黃醫生不當處方危險藥物給其病人。

然而，研訊小組認為，嚴格規管危險藥物對避免誤用和濫用該等藥物至為重要。不遵守妥善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的法定要求，會損害公職人員所執行的危險藥物監察制度。

研訊小組從黃醫生的輕判請求得悉，他自事件發生後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不足之處和避免重蹈覆轍。

考慮本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黃醫生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研訊小組頒令將黃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 2 個月，暫緩執行 12 個月。在暫緩執行除名令期內，黃醫生須完成由醫委會委派的執業監察員所進行的同業審核，並達至醫委會滿意的程度。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官方網頁 (<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